

盐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川办函〔2019〕1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工作的通知》和《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州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凉府办函〔2020〕5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和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立足政

务新媒体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规划、明确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运营管理，强化常态监管，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创新、融合发展，打造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二、明确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是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政务新媒体实行“谁开设、谁主办、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要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三、规范管理和备案

（一）清理整合。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可根据业务需要规范开设政务新媒体，原则上一个单位在同一个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要对不同平台上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优化，注重开办成效，对未纳入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和无力维护的要进行清理关停，未经备案严禁私自开设认证微

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

（二）发布机制。政务新媒体要发布与本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政务信息，要做好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不得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发布信息经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审核签批后方可发布。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要提前做好沟通协调。转载发布的，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信息，确保信息权威。

（三）分级备案。全面落实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部门的政务新媒体备案工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工作，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并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县政府办公室提交《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表》（详见附件），县政府办公室接到备案后及时向州政府办公室报备（具体开设流程和新媒体名称规范详见附件）。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或注销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四）安全防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加强

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对于泄露后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要加强管理，确保不泄露。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损害用户权益的内容。

四、加强支撑保障

（一）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要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责任、工作双到位。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将内容保障、运维监管等经费纳入预算。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增强信息编发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传播规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专业队伍。

（二）协同联动。县政府办要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协调会商机制，实现网上舆情引导与网下实际工作处置相同步、相协调，合力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五、监督考核

县政府办切实履行主管单位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抓好任务落实，做好政务新媒体备案（未经备案不得以单位名义私自开设并认证，已开设的立即按程序注销，并及时联系政府办相关工作人员）和常态化监管工作，按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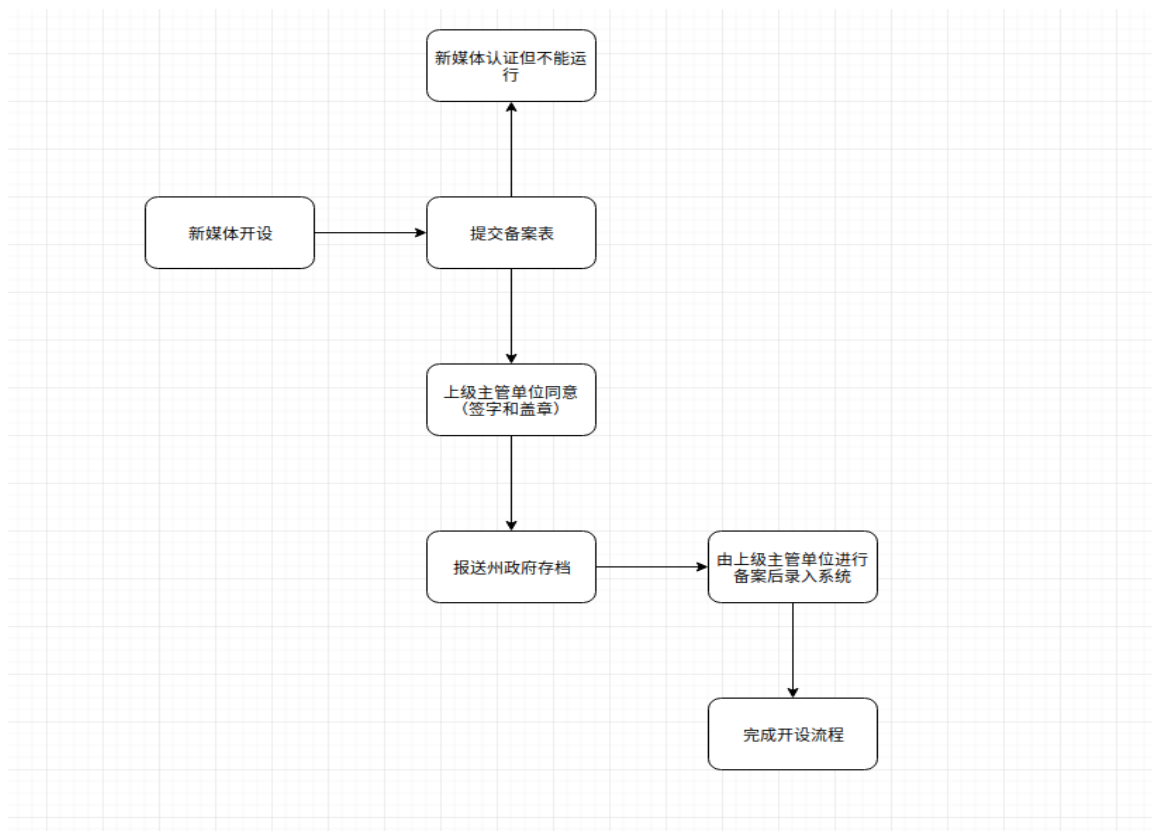
出问题，并按月进行通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要按照通报认真落实整改。未落实、整改到位的，一经发现，县政府办将发现一起全县通报一起，并在年底扣除相应目标绩效考核分数。

联系人及电话：郎平 0834-6363954。

- 附件：1. 政务新媒体开设流程
2. 新媒体名称规范
3.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表



政务新媒体开设流程



附件 2

新媒体名称规范

四、规范运维管理

(一) 开设整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务院部门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鼓励在网民集聚的新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严格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系统建设，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清理整合，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关停。建立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应向主管单位备案。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附件 3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表

代表主体	账号主体/ 认证	账号或应用名称	所属平台	备案类型	备案原由
主办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备案主管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1.代表主体指备案政务新媒体所代表的地方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

- 2.所属平台：微博、微信、客户端、其他第三方平台，其他第三方平台开设的须说明平台的具体名称
- 3.备案类型：开设、变更、关停、注销。
- 4.备案原由：说明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的具体原因。
- 5.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
- 6.备案主管单位指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政府部门办公室

备案表下载网址：

http://www.lsz.gov.cn/ztlz1/rdzt/wzxmtpc/wjxz/202205/t20220512_2219194.html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